

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盡力滿足公眾兌換和流通法定硬幣的需求

近年來，不時有居民反映指，部分店舖不歡迎甚至拒收於本澳法定流通的硬幣（壹角、貳角、伍角、壹圓、貳圓、伍圓、拾圓），每次均只能透過金管局逐一介入處理。隨著社會經濟向前發展，電子支付日趨普及，當局確有必要進一步便利公眾更妥善處理越加堆積的硬幣。

金管局自2017年9月25日起試行免費硬幣兌換服務，並一直延續至今，居民可透過兩間發鈔銀行（中國銀行、大西洋銀行）免費預約兌換壹角、伍角、壹圓、伍圓硬幣。服務推出大半年後，當局答覆議員質詢時表示，接獲市民投訴被拒收硬幣的個案下跌近三成（註）。可是，至今仍有不少居民不知悉有關服務，或認為服務的便利程度不足。

再者，對於許多居民一直期望本澳能設置流動收銀車或定點收銀機，以便將硬幣兌換成紙幣、電子貨幣或作慈善用途，則未見當局有積極舉措。金管局當年答覆議員質詢時透露，曾到香港了解當地的硬幣收集計劃，即利用大型運輸車輛改建成流動硬幣收集站（收銀車），但以本澳街道路面狹窄、社區難覓合適供電泊位等為由，初步認為本澳未具條件實行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若欠缺便利的硬幣兌換服務，很有可能窒礙硬幣的循環流通，加大每年重新鑄幣的成本。請問當局：近年官方鑄造各款流通硬幣的概況——如承攬鑄幣服務的單位、數量、成本及相應的趨勢等——分別為何？

二、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八條、第7/95/M號法令《訂定在澳門地區發行貨幣之制度》第三條規定，作為法定貨幣的澳門元繼續流通，而在任何支付中均不得拒收100個以下的硬幣。請問當局：近年接獲並成功處理的拒收硬幣投訴個案的情形和趨勢為何；如何加強宣傳上述法律規定，並持續完善現有由兩間發鈔銀行提供的免費硬幣兌換服務？

三、許多居民一直期望以不限額、全天候的更便利形式，活化法定硬幣的兌換和流通。請問當局：會否積極與銀行、商戶、非牟利機構及研發硬幣收集項目的企業合作，創設技術和地理條件，早日設置流動收銀車或定點收銀機，以滿足公眾對硬幣兌換的需求？

註：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2018年6月26日

<https://www.af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08/653235b6808fd25c17.pdf>